

財團法人東震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簡便公文	
發文單位：東震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承辦者：葉淑惠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	發文日期：113.02.26
聯絡人：陳炎漳老師	傳真日期：113.02.26
電話：03-3551496*213、傳真：03-3551683	編號：113 上半年- 34
主旨：清寒獎助學金開放申請，歡迎請各級學校依以下說明辦理。	
說明：	
一、清寒獎助學金本案經費本基金會已核定，簡便公文通知各級學校，請依照辦理。	
二、項目：清寒學生獎助學金，貴校核准名額如下：	
申請依據學年：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	
補助標準、名額(學校為單位)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	
* 學制：國中 * 人數：7 * 每名金額上限：3000 元	
(撥款予貴校最高金額為 21000→可依學生狀況調整或增加人數但每名不得高於上限金額)	
* 申請對象(以下擇一即可)：	
1. 公所列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就學子女。	
2. 村里長開立證明為清寒家庭之就學子女。	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	
(一)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。	
申請文件郵寄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26 樓之 2。	
(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	
(二) 申請文件：	
1. 公文：由貴校發送致本基金會之申請清寒學金之正式公文。	
2. 申請總表：請詳述說明申請原因 (學習狀況、家庭背景)，簡略者視同無效申請。	
3. 清寒證明：中低收入戶證明 或 村里長開立清寒證明 乙份。(左列項目擇一即可)	
*** 請注意清寒證明：*證明文件效期一年內 *若為影本者請加蓋師長職章且註記與”正本相符”字樣 ***	
(三) 補充說明：	
1. 郵件送件時，請附上述之三項申請文件,其他雜項非必要資料請勿寄出！	
(註：請於撥款成功後，再將學校開出之收據&感謝狀 寄出)。	
2. 申請總表 (版面同往年,樣式無異動)，若需電子檔案，敬請來信索取，電子信箱： t900501@tocin.com.tw，主旨：索取清寒獎助學金申請總表電子文件。	
3. 經本會審核後，按學生家境狀況額滿為止。	
4. 資料不齊或內容未完備視為無效件處理；若通知補齊文件者請速處理，敬請配合。	
5. 前述事項若有疑問，請來電洽詢 04-22581569 分機 128 葉小姐 FAX:04-22581529	

董事長 鄧安純